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丁文华先生、肖星女士、刘煜辉先生和钟洪明先生（已任职届满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丁文华先生、肖星女士、刘煜辉先生和钟洪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四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